

# 关于白云鄂博矿区博惠佳苑 5#住宅楼家具定制采购项目质疑处理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复核情况说明

针对质疑事项，原评标委员会经过复核项目档案认定：

1. 内蒙古达明元商贸有限公司未明确投标货物标的品牌，不能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：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，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、规格型号。
2. 内蒙古达明元商贸有限公司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声明产品制造商为“内蒙古达明元商贸有限公司”，其不具备家具生产制造能力，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涉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

综上，经评标委员会认定，取消内蒙古达明元商贸有限公司中标资格，顺延第二名宁夏邦晟隆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。

原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：

杜明浩 阴学  
郑春兰 郑志华  
同志华